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  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 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院書記官

科目：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某國立大學研究生甲向 A 縣立乙國民中學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請求提供民國 106 年度，在校學生霸凌事件統計、分析表，乙國民中學以未作成或保有甲所請求之統計、分析表資訊為由，否准甲之請求。甲不服提起訴願，於訴願受理機關審議中，乙校改以該統計表等為學校今後採取防止霸凌事件發生之參考資料，屬行政機關意思決定作成前之準備作業為由，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主張應駁回甲之申請。問：

(一)本件之訴願管轄機關為何？（5 分）

(二)乙國民中學得否變更其駁回提供資訊申請之理由？（20 分）

二、設有甲向某直轄市政府申請開發遊樂區，結果該直轄市政府於超過法定期間，遲遲未作出准駁之決定，甲於是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提起訴願，而於訴願受理機關審議中未作出決定前，該直轄市政府對甲之申請作出減少開發面積，而准予開發之決定，問：

(一)此時訴願受理機關依法應為如何之決定？（10 分）

(二)如甲對上開直轄市政府之處分仍主張不服時，該訴願受理機關應如何處理？（15 分）

三、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之迴避，準用相關訴訟法法官迴避規定，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？曾參與智慧財產民、刑事訴訟之智慧財產法院法官，就相牽涉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，無須自行迴避之規定，是否違反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？（25 分）

四、土地所有權人以某市政府未經其同意，即在其所有之土地鋪設柏油路面供民眾通行為由，以該市政府為被告，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庭起訴，主張依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，上開土地尚不符公用地役權之成立要件，請求市政府剷除柏油路面並返還土地事件，其攻擊防禦方法涉及公用地役關係存否之公法關係爭議者，本件訴訟審判權之歸屬如何？（25 分）